**2023年度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文档**

部门名称：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淡鹏飞

财务负责人：包彩霞

编制人：敖日格乐

报送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对全旗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旗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负责检察机关的检验鉴定和复检工作。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规划和管理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是：

1.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下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组。

2.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

3.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

4.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翻译工作。

5.办公室。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后勤保障、政府采购和计划财务等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

6.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我院内设机构6个，下设二级事业单位1个（检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队。我院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  |
| 3 |  |  |
| 4 |  |  |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杭锦旗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决策部署和各级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强化法律监督职责，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评选活动三等奖、全区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评选活动三等奖、全区检察机关信息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鄂尔多斯市“无废机关”、全旗科级领导班子综合考评优秀单位等多项荣誉。

 1.深耕主责主业，以更高标准强化法律监督。一是刑事检察质效提升。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7件92人，审查起诉案241件320人，刑事“案-件比”1：1.04。办理刑事监督立案案件4件，刑事监督撤案7件。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刑事案件中提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29人，提出确定型量刑建议的有167人，法院全部采纳。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立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案件的“轻罪快办”办案团队，繁简分流，优化司法力量配置。牵头出台《杭锦旗关于拟相对不起诉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管理工作办法》，探索轻罪案件“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办案新模式。制发检察建议13件，纠正违法49件，暂予监外执行审查3件，收监执行审查1件。二是民事和行政检察力度增强。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共50件，提出检察建议50件，均采纳。依托“农牧民夜校法律宣讲”平台，走进农牧区讲解实用的法律知识，打通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办理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4件。搭建人民法院不当适用简易程序监督模型，结合运用“三查融合”手段，筛查出不当适用简易程序线索534件，问题案件114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11份，法院均采纳。围绕黄灌工程垃圾堆放、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5件，听证2次，均采纳。办理行政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6件。开展社会保障领域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针对养老金发放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1件，案件办理过程中，成功追回5000余元国有财产。联合旗公安局、旗人民法院、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金监管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确保基本养老金依法依规管理。强化府院联动机制，与6个苏木镇人民政府分别召开联席会议，会签了《关于建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主动延伸检察触角。三是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持续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共摸排线索62件，立案61件，公开听证案件7件。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医疗美容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农用地保护监督活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监督活动、食品药品领域监督活动、国有财产、国有土地出让领域监督活动、军人烈士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优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旗非公党工委、旗工商联共同开发小程序，畅通检企沟通和收集问题渠道，成立“离退休检察官服务企业工作室”，在伊泰、新圣天然气等重点民营企业挂牌成立“检察服务民营企业联络点”，在康恩贝药业公司和亿利甘草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定期上门走访宣传涉企法律法规和政策、帮助企业排查法律风险隐患等。二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自主研发集法宣预防、强制报告、家庭教育、参观预约等多种功能的“杭检未检”微信小程序，助力未成年人保护。贯彻落实特殊保护、双向保护制度，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逮捕6件6人，起诉4件4人。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对涉罪未成年人犯罪不捕3件5人，逮捕2件2人，起诉2件2人。三是强化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受理国家司法救助案18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7万元。联合旗工商联共同出台《关于鼓励爱心企业参与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联合旗红十字基金会、旗工商联成立“暖心杭检”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募集社会捐资，救助困难妇女3人，发放救助金20000元。四是强化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磴口县、杭锦后旗等5个检察院召开座谈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工作机制》，构建协力保护新格局的联动“朋友圈”。打造“益路护杭”公益诉讼品牌，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检察模式，建立“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普法教育实践基地”，推动全社会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3.夯实发展根基，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一是全面强化政治忠诚。积极开展主题教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方案》，组织开展党支部集中学习3次，党小组专题读书班、个人自学6次，观看专题教育片1次，开展专题研讨3次，在微信公众号推送主题教育有声书25篇。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各级检察长会议精神作为必修课，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16次、能力建设检察大讲堂43期。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队伍建设载体，向旗委、人大、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11次。二是全面深化管党治检。严肃认真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专项行动，组织全院检察人员填写《执法司法规范化调查表》，并对各部门办理案件进行检查，未发现六类问题。围绕中心抓党建，在全旗和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引进VR智慧党建系统，引入党建大数据、党建课堂、云测试等为一体的智慧党建系统，全面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20次，警示教育活动7次，加强监督管理干警“八小时内外”的日常活动。三是全面提升专业素养。积极参与全区政法干警素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按照“三全式”“三真式”培训实训要求，开展讲座进院10场次，外派16名检察人员参加各级各类专业知识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上讲台制度，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能。与常熟市检察院签订共建协议，引进数字检察、公益诉讼取证、公诉方面专业人才为特邀荣誉检察官进行帮带指导，开展名检察官“空中课堂”5期。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76.5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6.51万元，增长 22.21%，变动原因：一是财政厅追加预算共计80.7万元（年末收回预算41.9万元），包括：追加办案（业务）经费35万元，追加2023年未休假补贴41.8万元，追加艰边补贴3.9万元。二是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40.2万元，包括：旗财政拨付退休人员工资41.24万元，旗财政拨付遗属人员生活补助3.69万元，旗财政拨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18.51万元，旗财政拨付以前年度调出人员退休做实职业年金1.82万元，旗财政拨付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费用166.74万元，旗财政拨付人才载体平台建设运行经费2万元，旗财政拨付创城经费1万元，旗组织部阵地建设及党建活动经费5.2万元。三是年初结转结余7.5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4.37万元，增长7.0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7.35万元，其他收入增加57.92，年初结转结余减少0.91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76.5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69.0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5.27万元，增长7.19%，变动原因：一是2023年自治区财政厅追加2023年未休假补贴41.8万元。二是旗财政拨付我院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费用166.74万元，为一次性项目，于2023年结束，2023年收入相应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7.5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91万元，减少10.76%，变动原因：2022年支出2020年旗组织部拨付“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奖励资金0.9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1,576.5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67.8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3.25万元，增长7.05%，变动原因：一是2023年自治区财政厅追加2023年未休假补贴41.8万元。二是旗财政拨付我院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费用166.74万元，为一次性项目，于2023年支出完毕，2023年支出相应增加。

2.结余分配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8.63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银行存款、现金以及以前年度其他应收个人款。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2万元，增长14.90%，变动原因：2023年旗财政拨付人才载体平台建设运行经费2万元，本年支出0.2万元，结转1.8万元将于2024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69.01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8.81万元，占 84.6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40.20万元，占 15.31%。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67.89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835.07万元，占 53.26%；

本年项目支出 732.82万元，占 46.7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28.8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80万元，增长3.01%，变动原因：一是追加预算共计80.7万元，包括：办案（业务）经费35万元，2023年未休假补贴41.8万元，艰边补贴3.9万元。二是年末收回预算41.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35万元，增长3.69%，变动原因：一是从2023年开始做实职业年金，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自治区财政厅追加2023年未休假补贴41.8万元，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28.81万元。与年初预算 1,290.01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1%。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205.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9.19万元。其中：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19.56万元，支出决算5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从2023年开始做实职业年金，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自治区财政厅追加2023年未休假补贴41.8万元，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37万元，决算支出66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追加办案（业务）经费35万元。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5万元，决算支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62.5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6.05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5.72万元，支出决算4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退休以及调出等原因，在职人员减少4人，养老保险缴纳相应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2.86万元，支出决算2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退休以及调出等原因，在职人员减少4人，职业年金缴纳相应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6.2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61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1.86万元，支出决算1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测算的金额考虑到了人员工资上涨。二是年中退休以及调出等原因，在职人员减少4人，医疗保险缴纳相应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4.2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7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3.01万元，支出决算4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旗统一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至12%，我院根据属地原则相应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69.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3.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9.77万元、津贴补贴302.27万元、奖金32.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1.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0.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经费1.60万元、住房公积金44.2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3.65万元。

（二）公用经费 6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1.50万元、电费12万元、差旅费5.27万元、公务接待费1.70万元、工会经费7.01万元、福利费8.7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59.00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0.81万元、印刷费19万元、咨询费2.95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25.84万元、物业管理费90万元、差旅费85.60万元、维修（护）费110.53万元、租赁费3.53万元、培训费3.28万元、被装购置费1.36万元、劳务费13.35万元、委托业务费5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96万元。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万元。全部为救济费5万元，是我院办理的司法救助费用。

（三）资本性支出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6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6.70万元，支出决算 26.7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5.00万元，支出决算 25.0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70万元，支出决算 1.7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6.7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万元，占 93.6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万元，占 6.3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0万元，接待12 批次，17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上级检察机关及其他单位莅临检查指导工作以及其他旗区检察院案件评查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6.75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96万元，增长8.02%，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等相应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3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4.5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8.5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1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根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值为98.6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65分。全年预算数为499万元，执行数为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办理一审公诉案件数量为269件，办理立案监督数为11件，委托印刷服务次数为7次，公务用车维护数量为9辆，维修设备合格率为100%，购买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为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满意度95.24%，资金支出不存在超支现象，达到预期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时，部分指标由于分配随意性大，难以细化到具体部门、单位使用情况，导致在执行时与年初预算略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完善预算内容，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以及优化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等。

2.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18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实际购置设备数量为95台，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为100%，故障发生率为0%，采购办公设备及时率为100%，资金支出不存在超支现象，满意度97.9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经费支出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制度，严格执行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开支。对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违反财经纪律的开支，财务部门按规定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领导，资金管理使用通过自查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新购置的设备进行安装，确保设备正确、安全地部署在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满足检察院的工作需求。安排设备供应商或专业技术人员对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和维护技能。制定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明确维护保养的责任人、时间和内容。根据检察院的工作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设备更新和升级计划，逐步淘汰老旧设备，引入新设备和技术。加强与设备供应商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设备的更新和升级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办案（业务）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99 | 499 | | 499 | | 10 | 100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99 | 499 | | 499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 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 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1.保障差旅费、侦缉调查费、协助办案费、业务装备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交通费、培训费等支出 2.加强法律监督等职能。 3.增加年度案件办理数量、减短案件办理时限、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 | | | 2023年全年支出49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委托业务费等，全年办理一审公诉案件数量269件，质量基本达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任务，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一审公诉案件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55 | 269 | 件 | 3 | 3 |  |
| 办理立案监督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2 | 11 | 件 | 3 | 2.75 | 根据去年历史数据设置目标值，进一步提升目标值编制准确性 |
| 委托印刷服务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 | 7 | 次 | 2 | 2 |  |
|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 | 9 | 辆 | 3 | 3 |  |
| 取暖面积 | 正向 | 大于等于 | 7216.76 | 7216.76 | ㎡ | 2 | 2 |  |
| 委托物业服务季度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 | 4 | 季度 | 2 | 2 |  |
| 质量指标 | 维修设备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4 | 4 |  |
|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4 | 4 |  |
|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4 | 4 |  |
| 委托服务达标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 | % | 3 | 3 |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 | % | 4 | 4 |  |
| 采购办公用品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 | % | 3 | 3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 | % | 3 | 3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99 | 499 | 万元 | 3 | 3 |  |
| 办公经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64.54 | 286.74 | 万元 | 3 | 2.75 | 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
| 委托业务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11.74 | 67.1 | 万元 | 2 | 2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5 | 25 | 万元 | 2 | 2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检察官队伍的稳定 | 定性 |  | 保障 | 保障 |  | 6 | 5.63 |  |
| 提升办案质量 | 定性 |  | 提升 | 提升 |  | 6 | 5.76 |  |
| 提升办案效率 | 定性 |  | 提升 | 提升 |  | 6 | 5.76 |  |
| 可持续影响 |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定性 |  | 加强 | 加强 |  | 6 | 6 |  |
| 可持续影响期限 | 定性 |  | 长期 | 长期 |  | 6 | 6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24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8.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业务装备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 | 60 | | 60 | | 10 | 100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 | 60 | | 60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 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 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1.保障差旅费、侦缉调查费、协助办案费、业务装备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交通费、培训费等支出 2.加强法律监督等职能。 3.增加年度案件办理数量、减短案件办理时限、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 | | | 2023年全年支出6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95台，设备合格率100%，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购置设备，有效提升检察院科技化水平。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0 | 95 | 台 | 5 | 5 |  |
| 办理一审公诉案件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55 | 269 | 件 | 5 | 5 |  |
| 办理立案监督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2 | 11 | 件 | 5 | 4.58 | 根据去年历史数据设置目标值，进一步提升目标值编制准确性 |
| 质量指标 |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 | % | 5 | 5 |  |
|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 | % | 5 | 5 |  |
| 设备故障发生率 | 反向 | 小于等于 | 5 | 0 | % | 5 | 5 |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 定性 |  | 12月底前 | 2023年12月 |  | 4 | 4 |  |
| 采购办公设备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 | % | 3 | 3 |  |
| 设备验收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 | % | 3 | 3 |  |
| 成本指标 | 国产电脑采购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8000 | 7000 | 元/台 | 4 | 4 |  |
| 国产打印机采购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5000 | 3500 | 元/台 | 3 | 3 |  |
| 项目总成本支出 | 反向 | 小于等于 | 60 | 60 | 万元 | 3 | 3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升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 | 定性 |  | 提升 | 提升 |  | 10 | 9.8 |  |
| 提升检察院科技化水平 | 定性 |  | 提升 | 提升 |  | 10 | 9.8 |  |
| 可持续影响 |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 | 定性 |  | 推动 | 推动 |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期限 | 定性 |  | 长期 | 长期 |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7.96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9.18 |  |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6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日格乐           联系电话：0477-6638890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